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内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79 号）的相关内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宁波分众福利直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福利”）此次增资引进新投资者的事项旨在增强分众福利的核心竞争力和资金实力。此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杜民、葛俊、葛明、卓福民

2019 年 6 月 6 日